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J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动态信息 浏览文书

原告泉州市伊望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文、厦门华商盛世网络有限公司计算机网络域名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02 15:06:12

福建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泉民初字第28号

原告泉州市伊望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住所地晋江市池店镇梧潭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高树桑, 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祖志, 男, 系该公司职员, 住晋江市池店镇店风西区6号。

委托代理人杜立宇, 福建华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文, 男, 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出生, 汉族, 住晋江市泉安中路银得利大厦八楼G座泉州多普网络公司。

委托代理人林清贇, 福建安凯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厦门华商盛世网络有限公司, 住所地厦门市厦门软件园软件技术服务大楼1F-L。

法定代表人陈朝辉,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陈品德, 男, 系该公司海外部经理, 住厦门市开元区湖滨南路388号。

本院在审理原告泉州市伊望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文、厦门华商盛世网络有限公司计算机网络域名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泉州市伊望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七日向本院提出申请, 要求撤回对二被告的起诉。

本院认为, 原告泉州市伊望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撤诉申请, 系对自己权利的处分, 不违反法律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泉州市伊望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受理费1000元, 减半收取500元, 由原告泉州市伊望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林锡平

审 判 员 郭金旺

代理审判员 郑程辉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七日

此文书已被浏览 890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